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因素後，始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NTL及PLDT開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透過NTL開始銷售VoIP網關及相關設備業務。由此可見，本集團僅可依據有限之經營歷史評估其業務及前景。本集團之前景必須參照各公司在開發初期經常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作考慮之內，尤其是在新興及發展迅速之互聯網及電訊市場中之新公司。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披露如下。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7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Nanette之最終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直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為止，故董事認為採用該基準為合宜之舉，而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1,7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倘本集團未能自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則其業務將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夠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融資或履行其業務計劃，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其推行業務計劃之能力，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顯要部份之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新股（在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基準下）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港元中，約2,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短期款項予電訊服務供應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港元中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由此可見，配售其中一個用途乃讓本集團減低其債務。

風險因素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銀行貸款及租賃協議之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銀行融資、物業租約及設備租約，(i)RGL（洪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5%權益）、(ii)洪先生（董事）、(iii)邱女士（董事）及(iv)Charmfine（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實益擁有）各自一直以擔保或抵押（「該等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及租約承擔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其中約6,600,000港元已獲動用及以該等擔保作為抵押。

根據該等擔保，以上各關連人士已就本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及租約所應繳付之款項，向有關放債人或設備之有關出租人或物業之業主提供擔保。

倘以上各關連人士並未準備為銀行融資或租約提供擔保，或於銀行融資或租約期內隨時要求解除該等擔保，有關放債人可即時要求償還借貸或出租人可停止租賃任何設備予本集團。此外，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9-31號及糖街2-8號樂聲大廈地下1A1號及1A2號商舖（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Lotus Club店舖）之業主可能不再將該項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此事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現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自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將透過配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來源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或財務資助，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並其能否實行其業務計劃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獲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60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產生溢利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互聯網電話市場之整體發展，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成功推行，其現有業務之增長，成功維繫其與業務夥伴之關係，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接受程度。

本集團有可能由於市場上不利或激烈之競爭狀況及／或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載之高水平計劃經營及資本開支而出現經營虧損。

有關PNETS牌照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獲發兩個PNETS牌照，其中一個牌照用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ETS），而另一個牌照則用於向香港公眾提供國際增值網絡服務（IVANS）。根據PNETS牌照之條款，本集

風險因素

團須受電訊管理局條例規管。倘本集團違反任何電訊條例或本集團獲授予PNETS牌照之任何條件，則電訊管理局擁有監管權力可決定取消、撤回或在某期間內暫時吊銷本集團之PNETS牌照。

本集團各PNETS牌照均為一年期，按年續期。鑑於過往本集團能成功將其中一個PNETS牌照續期，董事無理由相信本集團在日後不能將PNETS牌照續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PNETS牌照將於屆滿時續期。倘本集團未能將其PNETS牌照續期，可能令本集團須停止透過其網絡向普羅大眾提供電訊服務，除非本集團與已獲發PNETS牌照之其他人士訂立合作協議，否則此事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租賃續期

本集團之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全部位於已租用之物業。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下之所有租金及一切其他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於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各份租約屆滿時，本集團將須按可能得以續期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現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及條件（尤其在租金方面）將該等租賃協議續期。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另覓地點，而現有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或須搬遷；而倘營運中心、辦公室及零售店舖須搬遷，則可能減低銷量及增加成本，因而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日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無證據支持NVP可帶來收益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為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有意成為電訊應用與設備供應商。本集團計劃透過NVP提供電訊服務以帶來收益，其業務模式並無證據支持。NVP能否成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目標用戶組別對該等服務之接受程度，本集團計劃推出該等服務經選定之亞太區所提供服務之效率與質素，以及選用該等服務之用戶組別成員接入之次數及時段。倘NVP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或使用次數或時段低於預期水平，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NVP之開發成本。

倚賴互聯網及電訊網絡供應商

本集團之服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其本身網絡及第三方網絡之互聯網及電訊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尤其倚賴香港主要電訊供應商之網絡容量及系統完善程度。儘管本集團之服務過往未

風險因素

曾遭受任何嚴重中斷，本集團不能向客戶保證未來不會因系統固障或停頓而導致任何服務受到中斷，尤其是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此外，第三方網絡供應商調高任何收費或接駁費（例如最近若干中國電訊供應商調高收取之國際電話使用者之接入數額），均可能減低本集團之溢利率及／或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火災、水災、颱風、地震、能源耗損、電訊故障、非法侵入、蓄意破壞、人為錯誤或類似事件而導致損壞，本集團網絡或其倚賴之第三方網絡可能會完全癱瘓。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後備或應急計劃與支援，將該等情況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系統復修及災後復原」一段），本集團購買之保險未必足以補償本集團因該等情況出現而涉及之所有損失。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之服務在某程度上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特許商提供軟件及硬件。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41%與42%及約76%與74%。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倘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特許商未能(a)履行彼等之承諾；或(b)應付增加之需求；或(c)以合理商業條款訂立協議，而本集團未能以開闢其他渠道獲取硬件及軟件，則可能延誤及／或增加拓展其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所需成本，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

本集團在香港透過約750家獨立分銷商、交易商及其自行經營之Lotus Club店舖銷售其預付電話卡。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中介客戶及五大中介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35%與12%及約63%與35%。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中介客戶為PLDT，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由本集團收購其全部權益前由洪先生及RGL實益擁有。除PLDT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中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其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

風險因素

錄得之預付電話卡銷售額分別約為95%及71%。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均獲給予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服務由最終用家使用達分鐘時已予提供。此項安排可能增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而倘本集團之獨立分銷商及交易商未能如期清還餘額，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313,000港元及683,000港元。董事認為，於該兩段期間已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一般之政策為對逾期超過365日之所有債務所出撥備。董事相信，大部份逾期365日內之所有債務均可予收回，而本集團之撥備政策能反映收回款項之情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信貸政策」一節。

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物色其他獨立分銷商或交易商作替代及／或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委任該等替代分銷商或交易商，或現有零售策略將繼續有效。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分銷商或交易商作替代，或以有利條款委任該等替代分銷商或交易商，或現有零售策略不再有效，則本集團之溢利力及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建基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洪先生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知識。倘洪先生或任何其他主要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亦視乎其能否緊貼迅速之科技發展，以及能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達到客戶之期望。因此，本集團必須繼續吸納具有豐富經驗、專業資格及能幹之專業人士投身本集團。本集團知悉，香港正缺乏互聯網電訊、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方面之專業人士，而招攬該等專業人士之競爭亦十分激烈。故此，倘本集團在挽留或招募合適專業人員上遇到任何嚴重困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

本集團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功能，藉以維持其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開發新產品及在技術上改良產品或產品功能屬複雜及高成本之過程，當中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科技及市場趨勢。本集團在推出全新及經改良之產品或產品功能時，亦需應付現有產品與新產品之過渡期，盡可能不影響客戶之訂購情況，確保全新及經改良之產品或產品功能貨源充足，可準時送達，配合客戶預期所需。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進行或將會進行之任何研究及開發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服務，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將能夠迎合市場所需，並獲市場接受。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本集團品牌之承諾

本集團認為，加強其電訊服務之品牌「Pacific 1636」，對於該等服務爭取更廣泛接受及客戶對服務之忠誠極之重要。提供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服務之電訊營運商正在日益增加，更加反映建立及維繫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之重要性。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廣其品牌及將其定位，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是否奏效，以及能否提供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增加市場推廣預算或增加其財務承擔，並努力建立及維繫用戶對品牌之忠誠，以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活動將增加收益，或任何該等收益可抵銷本集團建立其品牌時涉及之開支及付出之努力。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除本集團將有關其零售店舖之服務所提交之註冊申請，以及如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刊發之通訊外，本集團未曾就其產品設計之商標及專利註冊提出申請。本集團已基於市場上普遍使用之公開技術，開發一套原型企業應用NVP。鑑於NVP仍在試運作階段，待落實生產版本後方會就NVP之設計申請專利註冊。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他各方不會獨立開發與本集團產品類似或較出色之產品，倘該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獲其技術夥伴授權使用彼等所開發之技術，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中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涉及任何未獲其技術設備供應商保障之索償。然而，在電訊及互聯網電話行業中，各競爭對手經常彼此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並且涉及巨額訴訟。隨著進軍市場之公司數目增加，本集團可能面對侵權索償指控。任何該等索償或訴訟（不論有否理據）均可導致高昂之訴訟費用，並對本集團之行政資源構成壓力。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監管行業之法律架構

鑑於互聯網、電訊及互聯網電話屬於不斷改變之行業，故立法及監管條例可能會變動。立法、詮釋及執行法例，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計劃。尤其是倘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適用之法例或慣例，或該等法例或慣例作出任何變更，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導致已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制度成為或被視為違反法例，或須遵守新規定或其他規定。倘業務架構或經營制度不能修訂以符合當時適用之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未必能進行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持續研究及開發之重要性

本集團之VoIP平台由本集團技術人員多年前裝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其特色在於技術迅速轉變、行業標準多變、新產品及功能不斷推出，以及客戶需求時常改變。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繼續成功，視乎能否適應迅速轉變之技術，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尤其是VoIP平台）之表現及功能，以及能否開發迎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加強功能之產品以迎合不斷變更之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並有效地適應市場之轉變，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國際競爭對手之競爭

電訊及互聯網電話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與擁有更高知名度、更充裕財務、技術、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資源之國際公司比較，處於不利競爭位置。

與新加入業內公司之競爭

董事認為，公開系統結構獲廣泛接納及通話處理市場業內準則之發展，將消除加入電訊及互聯網電話行業之若干技術障礙，因而容許其他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董事更認為，由於引用新技術及監管制度可能變更，為新加入業內公司締造更多商機，故可能會令競爭大幅加劇。倘競爭加劇，可能會令價格下調，繼而令市場佔有率下降，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科技迅速轉變

電訊及互聯網電話行業乃受技術迅速大幅轉變、行業標準多變、新產品不斷推出與改良等所影響，故令現有產品容易過時。由於新興及日後技術轉變與標準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存在或競爭能力所構成影響實難以預測，故本集團必須及時改良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與功能，以應付或預計市場上出現之技術演進，以對該等變動作出回應。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與具備全新技術之夥伴組成新聯盟，讓本集團可有效地轉用新技術及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對不斷變更之技術及標準迅速反應，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而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法例。本集團不能保證香港之現有政治及經濟環境在未來將會維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之日後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有意在亞太區經選定之地區開拓業務商機，作為其擴充計劃之一部分，該等市場大多數均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未經測試之市場。本集團在海外市場進行業務須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法例及監管規定不同、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支援存在困難、可能存在不利稅務影響、貨幣匯率波動、須符合外國法例及條例之負擔，以及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作為外商控制實體，本集團可能遭禁止在目標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電訊服務及設備，或須遵守較提供類似服務或設備之國內實體更苛刻之監管或規定。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在經選定之海外市場確立地位，並調配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該擴充計劃，而本集團可能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在過往絕大部分均以港元列算。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充其地域市場，日後可能產生或涉及以其他貨幣計算之收益與開支。本集團不能保證外幣匯率將維持穩定。倘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監管本集團日後可能收到之任何貨幣匯款之政策變動，則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